

202609003

龙岗区宝龙街道生活垃圾 全过程分类投放智慧化 场景应用服务项目合同

宝龙街道司法所合
骑缝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司法所
已审核
审核人：

项目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投放智慧化场景应用
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监管方（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6 年 9 月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信用代码：

地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用代码：

地址：

监管方（丙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组织的龙岗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投放智慧化场景应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LGCG2023000365）投标结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深

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管方，以下简称“丙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投放智慧化场景应用服务项目事宜，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投放智慧化场景应用服务项目。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宝龙街道 283 个（以实际安装为准）垃圾分类投放点 AI 视频监管服务。投放点应配备 AI 智能摄像头、网络并完成配套工程。垃圾分类投放点 AI 智能摄像头设备接入到龙岗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平台，实现实时监控、数据采集、视频查看、视频回放、事件采集、事件处理、AI 模型的持续优化、事件处置流程等功能。视频数据传输应符合市区两级政数、城管部门信息化相关安全规定、接入规范。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一年服务期届满后，经履约考核被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本次合同为第三次签订，到期后不再续签。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法规政策调整、行政区域变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

限或服务内容须进行重大调整时，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一定期限内（以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完成相关服务（设施设备）移交。

（三）服务内容

1、垃圾分类投放 AI 视频监管设备安装联网服务

提供住宅区（含城中村）283个（以实际安装为准）垃圾分类投放点 AI 视频安装联网服务。投放点应配备 AI 智能摄像头、网络并完成配套工程。垃圾分类投放点 AI 智能摄像头设备接入到区垃圾分类物联感知平台，实现实时监控、数据采集、视频查看、视频回放、事件采集、事件处理、AI 模型的持续优化、事件处置流程等功能。视频数据传输应符合市区两级政数、城管部门信息化相关安全规定、接入规范。相关设备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AI 智能摄像头	智能功能 AI 算力 ≥ 2 TOPS (INT8) 可支持深度智能开发 可支持 AI 开放平台功能，通过升级模型可支持垃圾分类智能监控功能实现
		摄像头像素 ≥ 200 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最远红外距离 $\geq 10\text{m}$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MJPEG 等
		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支持不小于 256G 存储卡）
		网络接口至少 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M/100M 自适应
		其它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可选），4G/5G 全网通模块（可选）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范围需包含端点）
		工作湿度 $\leq 95\%$ （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6 及以上

2、提供区生活垃圾投放点“视频+AI”信息视频监管服务

(1) 提供视频监管服务

① 视频接入。提供国标 GB/T 2818-2016 的对接方式，实现与区级平台的直连。

② 实时预览。可以支持通过手机和后台管理端随时随地查看分类投放点的监控，实时了解居民垃圾投放情况，减少小区监督人员蹲守时长，降低人员管理成本。

③ 录像回放。实现对分类投放点录像存储，支持通过时间、告警事件检索录像资料，对纠纷、违规事件及时查证，提升管理效率。

④ 视频存储。支持视频数据保存不少于 30 天。

⑤ 设备管理。支持对设备的基础信息管理、设备状态管理，实时更新设备当前运行状况（是否故障、是否离线等），实现设备的巡检管理和维修流程，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⑥ 智能提醒。可以设置区域入侵或绊线智能人体检测，当摄像机发现有居民投放垃圾，通过自动语音提醒，帮助居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的生活习惯。同时，自动保存录像片段供事后追溯，结合智能关联视频录像，精准判别责任到人，起到震慑作用。

(2) 提供 AI 监管服务

实现对垃圾分类 AI 算法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① AI 算法支持

a. 打包垃圾分析。支持识别被打包好的黑色/白色不透明塑

料垃圾袋。

b. 散落垃圾分析。支持识别散落在地上，大片的集中的果皮纸屑、成堆树叶、快餐盒等。

c. 垃圾桶满溢分析。支持识别装在垃圾桶中的垃圾超过了垃圾桶口，盖子无法正常闭合。

d. 服务期内，依照甲方提出的合理性建议意见，优化算法功能。

② 模型管理

a. 模型远程接收管理。支持从区级平台接收和部署模型包。

b. AI 算法模型升级。实现垃圾分类投放点暴露垃圾等业务场景 AI 模型，确保垃圾分类监管场景的持续迭代升级，对摄像头 AI 算法持续优化，增强深度再学习能力，提高识别准确率。

③ AI 事件管理

a. 事件生成。根据 AI 模型的情况，实现事件采集功能，采集其事件情况、时间、图片等信息，并支持视频设备直接对接区平台，生成具体的事件工作流程。

b. 事件分派。针对产生的事件，支持四级事件处理流程，覆盖区、街道、社区、住宅区四级，并提供分别在移动端和在 pc 端进行处理的服务。

c. 事件闭环。针对现场场景或环境的变化，可以自动化采集和关闭已生成的事件工单。

3、提供区生活垃圾投放点云端督导信息监管服务

基于视频侦测、AI 监管和大数据分析等能力，实现云端督导创新应用场景，为投放点监管人员提供便利。

（1）在线打卡

投放点监管人员可以在线上打卡，并记录在线的时间和工作记录。

（2）点位监管

提供专业的监管画面，可以实现投放点视频画面的轮询、切换，可以推送定制语音实时提醒居民改善投放行为，可以快速创建问题工单并派发办理。

（3）智能侦测

可以通过 AI 采集各投放点的事件，并推送至投放点监管人员的监管界面，跟进处理。

（4）督导调度

可以查看现场专兼职督导人员或投放点管理员的在线情况，按需调度。

（5）督导评价

可以预警全天的 AI 事件、居民行为提醒的次数，对投放点的专兼职督导员或投放点管理员的工作质量及投放点分类质量进行评价。

（6）工作台账

可以自动生成投放点监管人员一天工作内容的台账。

（7）质量评估

可以融合 AI 事件、居民提醒次数、督导评价、巡查情况等数据，对投放点的分类质量进行评估，夯实主体责任。

4、开展日常设备运营维护工作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开展的设备运营维护工作，包括提供网络流量服务和日常巡查服务，提供信息化的管理手段，提供设施设备巡查巡检的信息化平台，实现日常工作人员的巡查管理。

（1）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投放点施工、运营维护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性、违法类事故。

乙方应合理评估施工条件，在施工过程中与社区、物业公司等管理单位进行友好协商，不得发生争吵、打架等事件。涉及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各类纠纷、违法案件、突发事件及其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或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丙方无关。

（2）故障响应要求

智慧化点位的日常故障处理工作期限，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实际故障情况进行快速处理，接到报障后，乙方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确认。

①一般故障：技术人员需要在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时间要求 24 小时内。

②重大故障：技术人员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时间要求 24 小时内。如果情况复杂在限定期间内无法修复的，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同时乙方应在故障排除后一周内向甲方

提交故障处理和分析报告。

③非人为特殊因素影响的，一般不超过 48 个小时修复。

④上述事项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巡查巡检要求

①提供 4G/5G 网络环境，配合进行系统联调测试及故障排查，安排工作人员每季度开展线上检查，注意检查内容如下：

a. 检查视频录像，防止因偶然发生的情况而使录像设置发生改变或出现录像中断等。

b. 检查功能，包括摄像数据、上传记录等。

c. 检测设备运行情况，统计设备在线率，做好登记，并要求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核签，以备检查。

②安排工作人员每月对不少于 9% 的点位开展巡查工作，主要巡查内容如下：

a. 保持设备环境的干净，防止灰尘太多，湿度高，温度高导致硬件出问题。

b. 检查系统线路，防止发生线路断掉的情况，或是漏电的情况。

c. 检查系统设备联线，防止发生线与设备连接松动，而使设备工作不正常。

d. 检查网线与设备连接处，防止网线脱落，松动而使系统工作不正常。

e. 检查室外防护装置，防止设备被毁被盗。

（4）记录、表格要求

如实准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报障登记表》、《设备维护报告》、《设备巡检记录》等。各种文档、记录资料及每季度的巡检计划需按时上报给甲方，将作为对乙方进行每季度服务考核的依据。

(5) 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根据 AI 智能摄像头设备获取数据和情况，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对街道、社区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按日、周、月提供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流数据、AI 告警数据、AI 模型准确情况、案件解决情况等。

三、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包干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7666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平均每个点位 3702 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项目管理费用、合同期内质保期服务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乙方于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当期服务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考核后办理结算手续，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满 3 个月后，乙方提交第一季度的运营报告、台账、维修报表、巡检计划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按合同价的 25% 支付乙方进

度款，即人民币 261916.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伍角）。

（2）第二期支付：本合同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乙方提交第二季度的运营报告、台账、维修报表、巡检计划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按合同价的 25% 支付乙方进度款，即人民币 261916.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伍角）。

（3）第三期支付：本合同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满 9 个月后，乙方提交第三季度的运营报告、台账、维修报表、巡检计划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按合同价的 25% 支付乙方进度款，即人民币 261916.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伍角）。

（4）第四期支付：本合同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乙方提交第四季度的运营报告、台账、维修报表、巡检计划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并且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的 25% 支付乙方进度款，即人民币 261916.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伍角）。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因政府财政拨款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也无需支付逾期利息。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行 号:

3、根据考核评价级别计算及结算服务费用。在每个服务季度结束后,由甲方出具当季度服务《龙岗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投放智慧化场景应用服务运营考核细则》,考核细则须符合实际情况,由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扣分扣款情况,开具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相关票据给甲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

4、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审批程序有可能存在延误,乙方不得以此为抗辩理由而延误服务等各项工作。

四、人员要求

为保障运营维护工作的时效性,乙方在此项目配备不少于16名工作人员,用于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每日的运维管理或处理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管理团队对项目涉及的安装,运维等相关工作进行总集管理。

岗位人员需求一览表

类型	岗位	人数要求	备注
按项目统筹分配	项目负责人	1人	非驻点人员
	项目管理团队	不少于6人	
	项目负责人助理	不少于2人	
	设备维修保养技术人员	不少于4人	
	项目文员	不少于1人	

类型	岗位	人数要求	备注
	现场技术人员	不少于 1 人	
	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人员	各街道至少安排 1 人且人员不得重复安排	
合计		不少于 16 人	

五、考核办法

依据深圳市垃圾分类相关政策要求制定了《龙岗区宝龙街道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投放智慧化场景应用服务运营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本项目将按照该办法进行考核及结算服务费用。

1、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时，不扣服务费；90 分以下时，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500 元，未满 1 分按 1 分核算。

2、90 分（含）以上为优，80（含）-89 分为良好，70（含）-79 分为合格，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3、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作未能如期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报备并同意后按双方共同商定的结果进行调整开展，涉及考核分的不作扣分处理。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合同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或造成 1 人以上

死亡或重伤的。

2.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导致劳资纠纷的；或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

（二）因甲方管理需要或上级主管单位意见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考核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甲方有权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在 AI 智能摄像头设备安装过程中给乙方提供协助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电费（按实际发生情况核算）（各类检查表单、考核表单）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协助甲方补齐或完善。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及接受监管。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9、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或丙方索赔，甲方或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

偿。

1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员、设施设备、场地、作业及其有关活动的安全管理，并负责一切事故、纠纷的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

12、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统筹协调平台数据对接。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考核验收标准，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丙方完成验收工作。

3、丙方有权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四）不可抗力

签约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疾病、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签约各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签约各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签约各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其他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其他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其他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附件 1. 龙岗区宝龙街道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投放智慧化场景应用服务运营考核细则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和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6年 9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6年 9 月 1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6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附件 1:

龙岗区宝龙街道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投放智慧化场景应用服务运营 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投放智慧化场景应用服务项目

检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评得分共: ____分

项目负责人: _____

考核成员签名: _____

序号	考核 条目	考核要求	分值 (分)	考核细则	扣分 原因	得分
1	人员 配备	项目人员配置到位, 为项目至少配备 16 名工作人员, 用于协助街道办做好本项目每日的运维管理或处理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	15	未按基本要求配置相应的人员的《以纸质人员名单台账为审核依据》, 每少 1 人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2	设备 安装 联网	视频监控摄像头在线率	15	乙方合同服务范围内提供的智慧化投放点服务视频监控摄像头月均在线率低于 100%时 (以市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平台上投放点位覆盖率为审核依据), 每低于 1%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3	AI 视频 监管	AI 设备在线率	15	乙方合同服务范围内提供的智慧化投放点服务 AI 设备月均在线率低于 100%时 (以市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平台上投放点位覆盖率为审核依据), 每低于 1%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4	云端 督导	为投放点监管人员提供云端督导信息监管服务	10	确保投放点监管人员每日开展云端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对街道和城市管家工作负责人员在平台上遇到的疑问未在 60 分钟内反馈及答疑支持, 如未及时		

				反馈及答疑支持的，每次扣 0.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5	运维服务响应	故障响应要求： 1、一般故障：必须安排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设备、材料、系统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排除，处理时间要求 24 小时内。 2、重大故障：需完全满足甲方的合理响应要求，必须指派技术人员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时间要求 24 小时内。如果情况复杂在限定期间内无法修复的，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同时乙方应在故障排除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和分析报告。 3、非人为特殊因素影响的，一般不超过 48 个小时修复。	10	1、考核期间，故障处理时效满足考核要求的，不扣分； 2、发生故障响应不及时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6	安全生产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性、违法类事故。	10	1、存在安全生产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检讨说明的不扣分； 2、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7	日常巡查	每月对不少于 9% 的投放点位开展巡查工作。	10	1、未按期协助完成每季度投放点位巡查的，每少 1% 个（以电子或纸质巡查台账为审核依据），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2、当月街道对点位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在收到整改要求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评估处理，在		

				整改时效完成整改，如超时未完成整改，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3、当月区对点位巡查发现并在月报中进行通报的设备设施问题，每通报一处，扣 0.5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8	数据分析运营	乙方每月向街道办报送上月各项目的运营情况，向街道办报送属地管理范围内的各项目投放点改造情况。每个合同年度末向街道办提供合同年度报告。	10	1、按时按质提供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的，不扣分。 2、未能提供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的，每缺少一个扣 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9	考核保障	配合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	5	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含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辖区内智慧化投放点服务存在严重问题（安全隐患、验收不达标等），必须于收到整改通报后的 24 小时内安排检查人员到现场及时督改（如遇周末可顺延），未在指定时间内到场指导通报场所整改的每发现 1 个扣 1 分；或被予以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媒体曝光），而乙方未能提前发现并书面上报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每项（次）扣 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小计（分）			100	得分小计（分）		
10	加分项	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受到表扬或推广的可酌情加分。		1. 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表现获得市级有关部门表扬（包括但不限于表扬书、书面通报表扬），每一次加 5 分；获得区级有关部门表扬（包括但不限		

				于表扬书、书面通报表扬）， 每一次加 2 分； 2. 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获得 省级媒体（含网络版）正面宣 传报道的，每一次加 2 分；获 得市级媒体（含网络版）正面 宣传报道的，每一次加 1 分。	
合计（分）			/	得分合计（分）	
注：（1）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时，不扣服务费；90 分以下时，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500 元，未扣 1 分按 1 分核算； （2）90 分（含）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3）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作未能如期开展的，向甲方报备并同意后按双方共同商定的结果进行调整开展，涉及考核分的不作扣分处理。					

附件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或向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纪委投诉检举（电话：84877980），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公章）：

2026 年 9 月 1 日